

#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

## 壹、社群目的

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，鼓勵學生藉由同儕互動組成社群，以激盪思考營造自主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社群申請之類別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一、**自主學習募課社群**：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，以申請學生自主學分課程 (相關說明請點擊連結參考)為目標，成立社群做為募課平台。
- 二、**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**：為使學生深化或延伸所學之專業能力，學生可以考照、參與校外競賽或辦理讀書會等目的來組成社群。
- 三、**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**：就學校校務發展所設定的四大永續議題(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態)，成立學生社群。

## 貳、申請規定與審核標準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(不含在職專班、EMBA學生)，每組社群基本成員至少五位，若社群成員為跨系組成，則每組社群成員至少三位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為限。
- (二)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項，故陸生(不含港澳生)不得申請此計畫。
- (三) 由本校教師(含專、兼任)擔任該社群指導者，且至多擔任二個社群指導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09月27日(五)下午5:00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將申請書(附件一)填妥完成後，至<https://reward.thu.edu.tw/>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電子檔。
- (三) 印出申請書紙本送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### 三、申請書審核

- (一) 標準：詳細可參閱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社群申請評分表」(附件二) 主題合理性(20%)、執行方式之具體與可行性(20%)、預期成果亮點(30%)、未來展望(30%)
- (二) 公告結果：申請結束後兩週公告於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首頁，通過之社群「務必參與優良社群運作社群分享暨說明會」。

## 參、執行過程說明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審核通過公告後至108年11月30日(六)，共十週。
- 二、參加說明會：預定於108年10月3日(四)，地點將另於教發中心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參加增能講座：預定於108年10月至11月辦理，地點與時間將另於教發中心粉絲專頁公告。

## 肆、期末考核方式

### 一、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：

- (一) 繳交內容：1份電子成果報告書(Word檔與PDF)，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指定作業區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格式(附件三)，請依附件三格式撰寫，撰寫內容與方向請參考評分標準。
- (三) 繳交期限：108年11月17日(日)23:59止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不同社群類別分別依下列標準評分：

1. 自主學習募課社群：主題發想(30%)、執行過程(30%)、課程規劃(40%)。

2.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：成立目的(30%)、執行過程(3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。

3.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：議題發想 (30%)、執行過程(3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。

## 二、參加期末成果發表：

(一) 發表日期：108年11月23日(六)，詳細議程及報名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二) 發表形式：可用簡報、影片等多元形式呈現，每組限時8分鐘，將於6分鐘響鈴一聲，8分鐘響鈴兩聲，時間到即停止報告。

(三) 評分方式：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、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與參與社群成員進行交叉評分(教學發展中心70%；社群間互評3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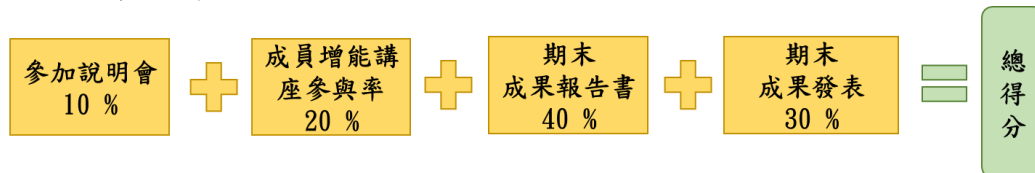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評分標準：不同類別依據不同評分標準評審後，依總分之高低選出金、銀、銅獎各一組，佳作七組。

1.自主學習慕課社群：報告台風(10%)、主題選擇(20%)、執行過程(30%)、課程規劃(40%)

2.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：報告台風(10%)、專業力(20%)、執行過程(3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、

3.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：報告台風(10%)、議題切題性(10%)、整體創意(20%)、內容呈現(40%)、未來展望(20%)

## 三、整體社群考核計分方式



## 四、考核獎勵方式

金獎：獎金貳萬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
銀獎：獎金壹萬伍仟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
銅獎：獎金壹萬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
佳作：獎金伍仟元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
**備註**：金獎社群須於次學期說明會進行社群經營分享，並配合協助進行社群推廣。

## 伍、經費說明

一、經費來源：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
二、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補助一學期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6,000元，於審核通過後撥付，實際補助經費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
三、補助經費以獎助金形式發放，將於審核通過後請同學填寫核銷帳戶，獎助金將納入年度家庭所得計算，切記勿用他人帳戶代領，以免匯款失敗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，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。

二、社群執行過程如涉及偽造、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，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、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，且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有權將社群成果內容，作為宣傳使用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。

五、承辦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梁小姐，聯絡信箱：yujhen@thu.edu.tw；Tel：04-23590121#22505